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1402 室

首席合伙人：宋建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04.5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89.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7.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
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建辉，2007 年 10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始在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执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经理杨雪娇，2019 年 4 月 3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德偲，2019年10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2月16日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2 万元。

本期（2024 年）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